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2〕00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2 年预算编制完整性，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85 号）、塔地财社〔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50.22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建立农村脱贫户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控，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细化落实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认真落实《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47 号）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资金支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2021年农房抗震防灾改造计划建设（户）	备注
		合计	涉农统筹县资金	非涉农统筹县资金		
合计		550.22	0.00	550.22	1000	
1	沙湾市	550.22		550.22	10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 塔城地区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沙湾市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0.22	550.22	
	其中: 中央补助	550.22	550.2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 ≥ 30年 维修加固的 ≥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